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91,993.42 元，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65,350,218.02 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6,535,021.80 元，加上初期未分配利润 308,977,747.14 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 8,066,85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0,467,868.76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22,67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其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个人以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2017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 五、对《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对《2017 年董事、监事、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与发放是合理有效的。

八、对《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相关章程条款，更好的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前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九、对《关于公司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王裕康\_\_\_\_\_ 孙乐和\_\_\_\_\_ 黄乐晓\_\_\_\_\_

2018 年 4 月 25 日